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85號

原告 林恒欽

王碧花

被告 高修傑

王紹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601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王紹湘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

01 事庭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
02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03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3號（下稱系爭刑
05 案）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高修傑、
06 王紹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87,259元。然被告王紹
07 湘非系爭刑案判決所列被告，亦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
08 行為人，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
09 事訴訟之對象，是原告對被告王紹湘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0 訟，並非適法；惟依前揭說明，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
11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故原告請求被告王紹湘給付2,987,25
12 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0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3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
14 期不繳，即駁回其對被告王紹湘之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書記官 吳明學